附件 4 ：评价办法

**综合评价中选法**

本比选项目采用综合评价中选法。

①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本次比选失败。

②若资格条件、报价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3家时，将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价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选候选人。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由比选人依次按照 比选报价由低到高、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由比选人随机抽取。以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书的签到号作为代表号（代表号不再另行抽取）进行随机抽取，先抽取出来的球号排序在前。

**各项因素分值如下：**

**（1）价格部分得分 满分 50 分**

**（2）商务部分得分 满分 20 分**

**（3）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30 分**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评价标准 （满分 5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报价得分 | 50分 | 根据比选申请人报价情况进行评价：  ①①比选申请人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金额（即含税299800元），报价（税前）由低到高排序，第一名得50分，第二名得45分，第三名得40分。其它名次得35分。  ②报价相同的视为同一名。 |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2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商务评分标准 | 20分 |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20分）  同类项目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2分；每增加一项独立设计搭建面积≥20㎡的地产展厅或展位类似业绩的加2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签约主体、合作内容、项目搭建面积及合同盖章页、发票复印件（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验真截图）等业绩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如业绩合同未能反映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人需提供其他佐证材料证明。否则，评估人员可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认定。业绩时间以业绩合同签订之日为准。** |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评价标准**（满分 30 分）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分值** | **评价标准** |
| --- | --- | --- | --- |
| 1 | 技术评分标准 | 30分 | 根据提交展厅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1.设计理念（13分）：设计主题围绕公司品牌与项目特色，从色彩、造型、展示内容等全方位体现，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基本分8分，能精准将品牌理念融入设计细节，加1～5分，本项最高得13分。  2.空间规划（10分）：展厅空间功能分区明确，划分接待区、展示区、洽谈区、休息区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基本分8分，各区域面积分配合理，流畅划分满足需求，加1～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3.展示效果（7分）；运用丰富且协调的色彩搭配、创意造型等设计，使展厅在众多竞品中脱颖而出。展示内容的排版和呈现方式清晰明了，能够快速、准确地向客户传达项目关键信息，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得基本分5分，创意效果突出，加1～2分，本项最高得7分。 |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